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正元地理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0893179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复。
-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21-60893179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复。

一、说明会类型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辛永涛先生
 董事:李庆先生、董海先生、冉杰先生、董文先生、李霖先生、崔文娟女士
 独立董事:邵俊先生、李霖先生、王周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21-60893179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海先生、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0893179
 邮箱:zxyg@cm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关于召开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9日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1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1. 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会上进行述职。

2.3.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控制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派其他人员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营业部出具的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纸质明细办理登记;代他人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证券账户营业部出具的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纸质明细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20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09:00-11:30和13:00-16:00。
- (三)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路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侠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保 编号:2026-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4: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5月21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la601699@163.com,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优先回复。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建设发展、增加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6-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参加方式)
- 会议召开方式:投资者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2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0Q0a00Y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二维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5月26日16:00前向公司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复。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旭东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定于2026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通过互联网召开,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10号和中信大厦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14日午间休会,由人力资源部、董事会秘书协助了会议,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6-058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 (二)会议召开的地:江苏省江阴市华丰镇新辉路58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6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194,021,330	
3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96%	
- 出席会议方式或投票方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2. 董事委托事项情况:无
- 3. 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定于2026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通过互联网召开,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10号和中信大厦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14日午间休会,由人力资源部、董事会秘书协助了会议,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6-05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向中国诚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担保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6,787万元,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朗姿股份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最高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 被担保人:朗姿股份
3. 债权人:中国诚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最高担保本金:6,787万元人民币
7.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归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利息、违约金、罚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对担保人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由债权人承担的费用的除外)。
8. 协议签署日期:2026年5月18日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6.71万元(不含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发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与担保银行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定于2026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通过互联网召开,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10号和中信大厦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14日午间休会,由人力资源部、董事会秘书协助了会议,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99号置地广场4楼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瑞先生

5. 主持人、董事长李瑞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960.50%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2人,代表股份362,056,051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43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总体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表决结果			
议案1	非累积投票议案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通过
议案2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77,132	97.3836%	24,178	2.6164%	81,066	0.0000%	通过
议案3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	876,006	97.2234%	24,566	2.7766%	81,066	0.0000%	通过
议案4	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876,130	97.3197%	25,186	2.6803%	81,066	0.0000%	通过
议案5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76,727	97.2647%	24,574	2.7353%	81,066	0.0000%	通过

四、其他事项

1. 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定于2026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通过互联网召开,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10号和中信大厦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14日午间休会,由人力资源部、董事会秘书协助了会议,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6-05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定于2026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通过互联网召开,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西10号和中信大厦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经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14日午间休会,由人力资源部、董事会秘书协助了会议,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提请公司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